

中國稅務影響概覽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最新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此外，根據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非居民個人的股息預提稅率可能低於20%。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主要目的是為獲得上述稅收優惠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最新於2024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一般情況下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

所沒有實際聯繫。上述企業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此類非居民企業的預提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所得支付方在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給非居民企業時，需從中預扣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及以後年度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就其在2008年及以後年度向非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徵稅額度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應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於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享受預提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避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約定稅率部分的預提稅款。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和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36號通知還規定，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也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除相關股份屬於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定義的限售股外，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須就非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情況下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獲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該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此類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所得支付方在支付或到期應付款項給非居民企業時，需從中預扣企業所得稅。此預提稅可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印花稅

根據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憑證，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要求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對H股的收購和處置。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以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最新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並最新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2018年5月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7%和11%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6%和10%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中部分條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其他條款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出口企業的出口貨物和勞務適用增值稅免稅和退稅政策。除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出口退稅率(「退稅率」)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應為適用稅率。國家稅務總局將根據上述規定通過出口貨物和勞務退稅率目錄發佈退稅率，供稅務機關和納稅人執行。退稅率發生調整的，除另有規定外，執行日期以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包括在加工、修理和裝配中的貨物)。

外匯管理條例

中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目前實行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受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於2008年8月。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匯交易，可以通過遵守某些程序性要求，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款項，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撤資和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部分內容已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3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修改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某些條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成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和使用受到監管，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允許。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即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依法使用其資本金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此類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投資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遵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現行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在每次交易前向銀行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辦理銀行應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鑒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發佈的規定，其解釋和實際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